

「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育樂活動-慧生慧影」

活動計畫書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藉由此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體驗不同的休閒活動，減少身心疲倦與生活壓力，並從影片的內容學到蘊含的教育意義；希望此活動能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與同儕互動及相處機會，拓展其生活領域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藉由影片欣賞活動為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帶來更多的生活樂趣，減少身心疲憊與生活壓力。
- (二)經由電影欣賞能增加學生對事情能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，增進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力。
- (三)充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經驗與體驗不同休閒活動的機會，達到寓教於樂的成效。
- (四)藉由電影欣賞的活動，促進親子身心健康、培養良好親子關係、並增進與同儕或其他家長互動和相處的機會，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經鑑輔會鑑定之本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家長、老師（集中式特教班特殊境遇學生優先參加）
- (二)111 及 112 年度未參加育樂營學生優先參加。

※ 每位學生陪同家長以一人為限，一位老師至多陪同五位學生為限，
限定名額 120 名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花蓮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
九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

十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(五)，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報名表核章後掃描為電子檔，與繕打之 WORD 檔一併 E-mail 至 klim911119@hlc.edu.tw，信件收到後將於 24 小時內回信，若未收到回覆，請電洽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李羽秦組長(03-8751449#22)，活動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(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境遇身分學生，且 111 年度未參加育樂營學生優先參加為原則，額滿後依報名先後依序錄取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參加人員攜帶水壺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。
- (二)請陪同者隨時注意身心障礙朋友或學生安全。

十二、備註

- (一)凡參加本次活動之隨行老師及工作人員，均以公假辦理。
- (二)帶隊教師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請各校學生穿著校服，背負雙肩背包，使用活動單位發給識別牌以示辨認。
- (四)如活動計畫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- (五)敘獎：辦理本計畫具績效人員，由主管機關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活動流程

時間	11 月 24 日(星期五)	備註
08:30~10:20	自各鄉鎮市沿路接送 到達活動地點	
10:20~10:30	報到手續	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10:30~11:00	開幕式 1. 長官致詞 2. 貴賓致詞 3. 團體大合照	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11:00~11:20	午餐發放	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
11:20~11:30	入座	
11:30~12:50	電影欣賞	
12:50~14:30	新天堂樂園參觀學習	新天堂樂園 中南區學校視車程距離調 整回程時間
14:30~	賦歸	